

法官倾力促调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艳静

4月19日上午,在任丘市人民法院石门桥法庭办案法官倾力调解下,被告任丘某门窗厂经营者赵某某现场退还给原告怀来某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某某货款2.5万元。冯某某当庭表示申请撤诉,案件至此画上圆满句号。

2020年7月5日,怀来某装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冯某某通过微信方式与被告任丘某门窗厂的经营者赵某某确定买卖合同关系,约定由赵某某向冯某某供应百叶窗并安装,双方当时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随后,冯某某通过微信分5次向赵某某转账共计7.6万元。

元。但赵某某在测量门窗尺寸后,却一直不予供货。同年8月31日,赵某某向冯某某退还了货款3.46万元。情急之下,冯某某只得寻求其他门窗公司加工定做。其间,冯某某多次向赵某某讨要其尚未退还的货款及损失,均被拒绝。

今年1月底,万般无奈的赵某某只得将任丘某门窗厂诉至任丘市法院,要求其退还货款4.14万元,并承担损失5.4万元。

任丘市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征求原告冯某某同意,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在调解阶段,被告方赵某某称,他与原告之前有过多次货物买卖,他已不欠原告货款,并否认扣款事实,同时表

示不同意调解。鉴于此,案件只得转入诉讼程序。

任丘市法院石门桥人民法庭法官孙菊芳接手此案后,经过前期准备工作,于3月24日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诉讼主体是否适格、之前是否存在货物往来、是否存在货款抵销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双方各执一词、互不退让。庭审结束后,双方均表示不同意调解。

4月6日,在原告提交了新证据后,孙菊芳再次组织双方进行庭下质证。

原告主体资格证据上确实存

在欠缺,而被告主张之前的欠款证据亦不充足。考虑双方矛盾激烈,贸然判决必然导致上诉,也不

利于纠纷化解,4月14日,孙菊芳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此次调解却因1.5万元之差宣告失败。

随后,孙菊芳在查询了大量案例并与其它法官进行商讨后,重新确定案件裁判方向。她再次电话联系身在外地的原告及代理人,从法律规定、诉讼成本、损失应否支持等方面进行劝解。最终,原告冯某某同意被告向其退还3万元,了结双方之前所有的纠纷。但被告却表示仅可退还2.5万元货款。对此,孙菊芳又继续做双方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促使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现场退还给原告2.5万元,原告撤回诉讼请求,双方及个人之间均不再有任何纠纷。

退休返聘 应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老李是某单位高级工程师,今年1月份退休并领取养老金。原单位看中其工作经验和业务能力乃至人脉关系,决定高薪将其返聘。工作一个月后,老李拿到工资,却发现与约定的工资数额不符。老李询问公司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称是为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如果两者相加,总数是吻合的。

老李不解,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退休返聘也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老李在领取退休金同时被返聘到单位领取工资的情形,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2008年8月7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退休人员取得单位发放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中明确规定,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的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征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

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老李达到退休年龄领取养老金后又被返聘至原单位,领取薪酬,不属于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等范围,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

税。马律师在此提醒大家,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国家的兴旺发达、繁荣富强与每个公民息息相关,而国家职能的实现,必须以社会各界缴纳的税款为物质基础。因此,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自觉纳税,拒绝偷税、漏税、欠税、骗税、抗税行为。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办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男童游玩与父母走失 交警想尽办法找到家人

河北法制报讯 (孙明山)5月5日下午,一名三岁的小男孩在沧州动物园与家人游玩时走散,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二大队执勤交警想尽办法,帮助小男孩找到父母。

“交警同志,这个小男孩找不到父母了。”5月5日下午3时50分左右,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执勤交警正在动物园景点执勤时,一位游客领着一个小男孩来到执勤交警跟前。交警们了解情况后,先是安抚小男孩紧张的情绪,然后询问小男孩的家庭住址和父母的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但是小男孩都说不出来。“领着孩子看看认识自己家的车吗,通过车辆查询找到父母的信息。”见问不出有价值的线索,中队长王金廷想出了这个办

法。于是,交警们领着小男孩在停车场绕了一圈后,他也没有认出自家的车辆。见此情况,民警们担心孩子的家长得知孩子走失会着急,于是立即打电话和中心说明了情况。

大约40分钟后,孩子的父母心急如焚地赶来。看到孩子,孩子母亲一把将孩子搂抱在怀中,眼泪不住地掉了下来,并一连表示感谢。经了解,孩子跟随父母在动物园游玩时,孩子的父亲领着孩子出来买吃的,不料孩子走失了。孩子的父母见不到孩子后,顿时慌了神,寻找了半个多小时也没有找到,报警后才知道孩子在交警身边。交警们嘱咐孩子的父母,出来游玩一定要看管好孩子,以免发生意外。



图为交警把小男孩交到其父母手中。孙明山 摄

寄自千里之外的锦旗

□ 张怀平 刘增才

5月6日,滦南县公安局局机关派出所收到快递寄来的一面锦旗,上面写着“勤政爱民 立警为公”,署名是江苏省常熟市的顾某。起初,民警们一头雾水。后来,副所长孟德军想起来好像有这么个人,是他和民警周京接待过的一名群众。因为时间有点长,加上每天工作忙,他也没放在心上。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4月14日,滦南县城金贸商厦商户

高女士报警,说有一叫顾某的生意伙伴三番五次来店里索要货款,严重干扰了商店的正常经营。于是,正在值班的副所长孟德军和民警周京把双方当事人叫到派出所了解情况。经了解得知,顾某(女,71岁)是江苏常熟人,十多年前来到唐山做服装批发生意,本地人高女士是其老客户,因为互相信任,所以货款结算有时不是很及时。这次顾某不做生意想回原籍了,所以来找高女士索要3万多元的货款。但高女士却说货

款早已结清,并不欠她。顾某手头又没有证据,只好一再来店里索要。

这类生意纠纷不是派出所所能解决的,但民警们尽己所能,从平复双方情绪、帮助她们分析事情原委、指导她们依法依规解决问题等方面进行调解、处理。经过民警耐心细致的工作,二人情绪逐渐平复,同意协商解决。第二天,顾某再次来到派出所求助。孟德军和周京热情接待了她。顾某情绪仍不稳定,坚称高女士欠她货

款。孟德军他们一边安慰她,一边帮她分析,告诉她不能去闹市捣乱,如果扰乱经营就涉嫌违法,有理将变成无理;她们这事属于经济纠纷,如果确定对方欠款,最好通过法院解决。经耐心劝说,顾某情绪稳定下来后离去。

接下来,孟德军和周京又多次给顾某打电话关心询问此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顾某深受感动。虽然没能帮她要回货款,但民警们的热情让身在异乡的顾某不觉得孤单。回到原籍,她仍对城关派出所民警的热情相待感念于心,于是寄来了锦旗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高速暴走20公里 危险行为被劝止

河北法制报讯 (姜涛)“高速公路,行人勿入”是交通安全常识,但是仍有不少行人心存侥幸,违规上高速公路。5月7日,省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民警在巡逻途中制止了一起行人上高速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5月7日10时许,高速交警秦皇岛大队民警巡逻至京哈高速276公里附近时,发现一名行人在应急车道附近行走,过往车辆在其身边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民警立即将其带到安全的地方。经过询问得知,该名行人乘坐大货车在北戴河服务区下了车,一路沿

着高速应急车道走了近20公里,准备从北戴河服务区走到秦皇岛北收费站去市区,走到此处却发现迷了路。民警对该名行人上高速的危险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告知其上高速行走十分危险,随后将其劝离高速。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是专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道路,行人或非机动车是不允许进入高速公路的。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行人所受的损害往往是最严重的,而且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提醒大家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千万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

多元化解行政争议 推进行政检察创新发展

近年来,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借助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检察监督的各自专业优势,多元参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经过不断探索,襄都区检察院借鉴“枫桥经验”,创新性地将行政争议纳入“网格”,积极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导作用,坚持“法治”“德治”相结合,统筹协调司法、法院、乡镇、村居、行政机关多方参与行政争议化解,有效地解决了基层院行政检察案源少、行政争议化解等问题。

● 强化行政检察工作 破解行政检察短板难题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由于受到辖区法院不是行政诉讼指定法院限制,对于以行政诉讼监督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检察存在“先天”不足。如何强化行政检察工作,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该院党组始终关注的问题。

“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高检院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构的法律监督新格局。在“四大检察”中,行政检察是短板中的短板,弱项的具体到基层检察院,由于受到案源少、人员少以及人员素质等因素影响,行政检察工作开展受到很大影响。

2019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敏锐地意识到这是破解行政检察短板的一个难得的机遇。为此,该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经过集思广益,决定把行政



图为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同行政机构有关人员探讨具体的行政争议化解方案。

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纳入到当前正在探索的“检察+N”多元解纷机制。该院党组认为,依法高效解决行政争议,是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一环。为此,强化检察机关和基层社区的良性互动、分工协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专业优势和社区乡镇办及相关行政机构的组织优势,形成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力,有利于稳妥处理相关行政争议,使其得到实质性化解。这既及时有效地保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又拉近了检察机关、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有效地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 行政检察入“网格” 破解行政检察案源难题

行政检察入“网格”既解决了案源问题,又可以实现行政争议诉源治理。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推进该机制,及时向邢台市人民检察院及襄都区委政法委进行了汇报,并得到了市院及区委政法委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在邢台市检察院的具体指导下和襄都区委政法委的大力支持下,该院制定《关于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活动的实施方案》,并紧锣密鼓抓紧实施,取得了初步成效。

2020年5月18日,襄都区委政法委在该院组织召开了“关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员培训”电视电话会议。邢台市襄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14个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各乡镇分管综治的政法委员、司法所长、网格指导员、网格员220余人在线上收听收看。

在会上,该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结合检察工作实际,重点围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进行专题授课,提升了网格员提供案

件线索、宣传法律知识、协助化解矛盾、帮扶教育转化等能力。

为时时了解行政争议动向,及时发现矛盾纠纷,襄都区检察院主动、多次深入社区,与辖区7个法治书记联系,并与辖区金牌调解室工作人员联系,并与220名网格员建立了“检察服务进网格”微信群,充分发挥好网格员的“天眼”作用,全面搜集辖区内的信访问题、行政矛盾纠纷等线索。截至目前,已收集线索3件,化解1件。

2020年5月20日,襄都区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区法院联合召开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座谈会,共同签署了《关于强化协作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并成立了协作化解行政争议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确保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顺利开展。

去年6月4日,襄都区委政法委组

织召开“两法衔接”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的诉源治理。襄都区检察院对规范行政机关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录入,主动接受监督,保障行政机关权力的合理、合法运行,作出具体要求。借助“两法衔接”平台,检察机关通过对行政机关录入执法信息进行监督,对行政机关处罚明显不合理、可能产生争议的启动调查研判程序,从源头上遏制行政争议纠纷的产生。

● 多元参与法律服务 破解行政争议化解难题

为确保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到位,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依法治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多元参与的办案原则,坚持精准化解导向,加强精细化审查,强化调查核实和智慧借助。该院探索引

入公开听证、检察宣告、法律咨询、心理疏导、检调对接等方式,增强统筹协调能力,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等工作,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平衡点,注重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提高办案质效。

2020年5月28日,该院就一起涉及棚户区改造农民工讨薪案件举办公开听证会,成功化解了因讨薪造成的信访案件。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由于该案涉及政府拆迁改造、农民工欠薪等重大敏感问题,自2019年12月该院发现棚户区改造工程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起,该院在深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多次邀请西门里办事处、区人社局、承建房地产公司以及承包人等进行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先后两次帮53位农民工讨要工资836600元。2020年5月,因施工工程计算标准过低,农民工代表李某、孙某再次到该院反映,因农民工代表情绪激动,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该院在调查核实后召开了听证会,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意见,促使承包人与农民工代表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书,承包人承诺于6月26日之前支付农民工工资差额195000元,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化解了矛盾,减少了行政争议案件的发生。

检察机关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新时期的重点工作,是一项新的挑战。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大局相结合,从源头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减少行政争议,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结合起来,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尹峰